附件1

中国渔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和《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年-2016年）等文件关于建设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的要求，加强我国渔业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国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制订发布团体标准，并成立中国渔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公示、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出版、宣贯、复审等技术归口工作。

第三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为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办”），设立在中国渔业协会秘书处标准与评价部。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并提出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构建和完善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准体系表。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本届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建议。

第六条  根据协会批准的计划，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复审工作以及与标准化有关的调研工作。

第七条  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提出审查意见。定期复审本协会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修订、废止或继续有效的意见。

第八条  负责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解读，推动标准的实施；收集对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做出书面报告。

第九条  组织和协调协会成员参与渔业相关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条  开展标准评价工作，向协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成果奖励的建议。

第十一条  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第十二条  负责与渔业相关领域其他团体标准化组织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

第十四条  接受有关组织和企业的委托，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十五条  标委会的组织形式为会议制，设常务委员会和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和特邀人员组成，由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是标准化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1.必要时罢免副主任委员；

2.审议和批准《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

3.审议和批准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4.审议和批准重大事项和工作规定；

5.选举副主任委员；

6.决定其他需要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全体副主任委员以及标准化办公室主任组成。常务委员会是标准化工作的常设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1.审议和批准团体标准化相关的各项管理文件；

2.审议和批准团体标准的立项以及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协助标委会管理开展标准化工作。标准办设主任1人。标准办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标委会的工作计划；

2.组织协调标委会工作；

3.其余标准化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标委会以协会会员为主，同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委员。标委会委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1.从事与本领域有关的工作，对本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团体标准化活动；

3.具有标准化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3年内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证明材料；

4.具有高级技术职务（对本专业确有专长的可放宽）。

第二十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标准办主任1名。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也可由会长推荐适当人选担任，标准办主任由协会秘书处标准与评价部分管领导担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顾问。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标委会的全面工作，指导标准办开展工作；标准办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员应积极参加标委会的工作，按时参加标委会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请假，对不履行职责、多次不参加标委会活动的委员，将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因企业或个人违纪违法、工作调动等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标委会提出调整或解聘。

（二）委员应按标准办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建议。标准办对积极完成工作及有特殊贡献的委员可以在请示主任委员同意后，给予通报表扬或适当奖励。

（三）委员有表决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组建标准工作组负责某一领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一届任期为5年，可连任2届。

第四章 工作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按照《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标准办协调相关市场主体提出的标准制修订提案，经常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立项。

第二十九条  标准办根据标准立项情况，指导和督促标准牵头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并负责实施。

第三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和标准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等文件，提交委员及各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所征集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编制说明等送审材料，报送标准办。

第三十一条  标准办对标准送审材料审查通过后，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组织标委会委员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审查人员名单及签名。须有出席会议审查人数的3/4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照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报送标准办。

第三十三条  标准报批材料经标准办复核通过后，由标准办上传协会网站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涉及专利披露的标准公示时间为30日），公示结束后报送标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发布。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每年召开1次—2次年会，总结年度工作情况，审议下年度工作计划，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等，并形成书面报告向协会汇报。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标委会的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六条  标委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协会列支的团体标准化工作的专项经费；

2.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提供的专项经费；

3.社会募集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

4.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提供的经费；

5.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经费。

第三十七条  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举办标委会活动、会议的费用；

2.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及向委员及有关单位提供资料的

成本费用；

3.聘请专家咨询、劳务等费用；

4.标准办的日常工作经费；

5.条件许可时，对团体标准制、修订提供补助的费用；

6.与职责相关的其他开支。

第三十八条  标准办应每年向标委会全体委员通报经费开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渔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